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開戶者。 （二）屬警示帳戶者。 （三）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二、第二類： （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u>設定約定帳號</u>，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四）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五）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開戶者。 （二）屬警示帳戶者。 （三）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二、第二類： （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四）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五）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	一、為對可疑或異常存款帳戶早期預警，適時採取處理措施，參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執法機關就偵辦不法案件經驗研提之建議，針對第二類帳戶，予以適當擴大範圍，爰於第二款增訂第八目至第十二目，並酌修第一目。 二、考量現行第九目之概括規範尚可含括現行第八目之規定，爰第八目予以刪除，第九目順移至第十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目前銀行係以連線查詢方式，逐筆查詢失蹤人口，尚無法就所有客戶全面比對，爰第二款第十一目係就銀行得知之範圍內，併予敘明。

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七)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八)<u>非本國籍人士，經銀行得知開戶時所提供查核之居留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已於期滿前遭註銷或屬逾期居留，或經通報行方不明者。</u> (九)<u>開戶人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與同一銀行內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留存之手機號碼相同，且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u> (十)<u>存款帳戶所連結之虛擬帳號，於一定期間內多次遭通報列為警示者。</u> (十一)<u>經銀行得知客戶已遭通報為失蹤人口者。</u> (十二)<u>屬司法警察機關所列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者。</u>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	習慣明顯不符者。 (七)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八)符合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	--	--

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虞者。		
第五條 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一）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銀行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依<u>主管機關規定通知其指定之機構</u>。 （三）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	第五條 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一）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銀行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三）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	一、為因應警示帳戶通知作業之變更，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應通知對象。 二、為強化衍生管制帳戶客戶臨櫃交易之管理，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第一款第三目後段增訂銀行得要求客戶提供證明資料或拒絕交易。 三、針對第二類帳戶，銀行因不具公權力，恐不易查證有無不法情事，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前段，調整銀行對此類帳戶採取處理措施之前提條件。另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第二類帳戶如有重大或急迫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情形，銀行得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俾供該署即時統合銀行通報事項及檢察機關之量能與資源，據以偵辦調查，打擊不法，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

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u>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銀行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銀行得拒絕其交易。</u>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一)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有<u>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虞者</u>，除得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u>遇有重大或急迫情形者，並得通知臺灣高等檢察署。</u>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一)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應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

	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銀行列為警示。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 本條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循事項辦法，其中第四章第一節已明定存款帳戶之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相關規定，且較本條更詳盡，爰予以刪除。
第九條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銀行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	第九條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警示期限自每次通</u>	鑒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通報之警示帳戶，警示期限均已屆滿而失其效力，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助。	<u>報時起算，逾三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其警示期限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u> <u>二、警示期限已逾二年未逾三年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其效力。</u> <u>三、警示帳戶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前經再行通報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其效力。</u> <u>四、警示期限未逾二年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規定。</u>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銀行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第十條 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第十條 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配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之修正，警示帳戶之解除通報或繼續警示，亦應通知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者，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再行通報銀行繼續警示者，銀行應依<u>主管機關規定通知其指定之機構</u>。	者，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再行通報銀行繼續警示者，銀行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u>第十一條 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u>，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一、<u>身分證明文件</u>。 二、<u>司法警察機關開具之受（處）理案件</u>	<u>第十一條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u>，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一、<u>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u>。 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已明定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規定，並依司法警察機關與銀行業者一百十四年三月六日會議共識，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通報警示帳戶者，原則上仍依本條規定辦理，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後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按上述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內剩餘款項，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為與上述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十三條所定被害人所需檢具文件一致，爰第二項第一款增列「身分證明文件」，

<u>證明單或文件。</u> <u>三、申請不實致銀行受</u> 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銀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銀行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銀行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u>經銀行認定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u> <u>銀行如依第一項規定聯絡開戶人，開戶人有拒不出面情形，銀行</u>	之切結書。 銀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銀行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銀行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u>專責</u>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原第二項第一款「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修正為「司法警察機關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或文件」，並移列為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三、為避免銀行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處理事宜之人員應專職之疑慮，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鑒於實務上，是否屬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係由銀行判斷，為使文意明確，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得請被害人洽司法警察機關，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書通知銀行辦理發還作業。

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後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不適用前六項規定。